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667号

关于终止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2月2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9月27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

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28日印发
